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 2007-014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加强股东关系管理
2. 公司网站建设有待完善
3. 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程序,明确了职责。

公司董监会能确保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现有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人员专业组成合理,为董事会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到勤勉、尽职、合理审慎地管理公司,尽到其应尽义务。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现有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方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监事和监事会**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文件,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信息披露与透明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程序,明确公司各部门的信息管理和报送职责,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阶段、业务运作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减少风险的发生;公司还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突发事件和风险发生的各类预案,将风险的危害降低到最低。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经营层、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经营层兼任职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网络、电话及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然而,由于公司日常工作重点集中在营运服务和安全生产方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形式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改进。

2.公司的网站建设亟待加强,网站信息的维护更新不及时,日常信息披露主要是通过报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媒介。

3.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有待加强,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重申此次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持续性,并成立了公司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张同恩担任,作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由樊建林(公司董事)、张敏康(公司监事)担任,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落实;小组工作成员为“吴本初、吴超英(财务部经理)”。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 6 月底前,并在今后持续改进。

1、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更加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信息畅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为其了解公司经营、参与公司决策提供更好的平台;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整改期限为 7 月底之前,负责人为樊建林,并在此后持续改进。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和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交流,如不定期举行投资者见面会、网上路演或邀请投资者参观公司等。整改期限为 7 月底之前,负责人为靳岩,并在此后持续改进。

3、公司将加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和水平,一方面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决策和表决独立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如建立更多的信息沟通渠道。整改期限为 8 月底之前,负责人为樊建林,并在此后持续改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从强化企业文化入手,通过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积极用先进文化统一思想,树立信念,凝聚职工队伍;用先进文化开拓市场,创新发展,优化服务;用先进文化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积极构筑与现代化出租车营运服务相适应的文化管理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以引进质量管理体系为契机,不断完善规范服务,强化品牌意识。

公司在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以“顾客至上、信誉第一”为宗旨,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安全的服务。每年公司通过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的评审,对管理流程的运转不断地改进和提高,有效地实现了对营运服务、车辆管理的过程控制,达到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持续改进的提升。

(二)、培育和发挥企业精神的教育和凝聚队伍的功能

企业精神是在客运生产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它对企业员工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感召力、引导力和约束力。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始终坚持围绕企业中心工作,以培育和强化“乘客满意,是强生的生命”,“提高服务技能,满足乘客需要”服务理念为核心,积极采取中心组学习、班组学习制度,展开“服务质量是强生的生命”大讨论,以及分层施教,突出重点的教育方式,对员工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岗位技能培训。通过树立典型先进、弘扬正气,起好示范带头作用。目前公司已拥有全国、部、市级、交通局和集团内部一大批不同层次、不同工种岗位的劳模、标兵和先进群体。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党员示范车”、“青年文明号”、发挥党员青年在优化服务中的示范和榜样作用。通过请劳模、优秀员工作事迹巡回报告、演讲等,引导职工学习先进,立足本职,自觉树立服务意识,促进了员工素质的进一步提高。

职工诚信档案。

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围绕企业中心工作,以培育和强化“乘客满意,是强生的生命”,“提高服务技能,满足乘客需要”服务理念为核心,积极采取中心组学习、班组学习制度,展开“服务质量是强生的生命”大讨论,以及分层施教,突出重点的教育方式,对员工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岗位技能培训。通过树立典型先进、弘扬正气,起好示范带头作用。目前公司已拥有全国、部、市级、交通局和集团内部一大批不同层次、不同工种岗位的劳模、标兵和先进群体。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党员示范车”、“青年文明号”、发挥党员青年在优化服务中的示范和榜样作用。通过请劳模、优秀员工作事迹巡回报告、演讲等,引导职工学习先进,立足本职,自觉树立服务意识,促进了员工素质的进一步提高。

(三)、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促进服务水平提高

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也是企业文化的根本,也是企业文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几年来,我们结合出租汽车行业特点,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联系出租汽车行业实际,深入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

动。编制《强生员工手册》、《强生服务风采录》、《强生服务技巧集锦》、《巨变》等教材,分期分批组织职工进行职业观念、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行风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教育面达到 98%以上,提高了职工职业道德素质,促进了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作出努力。

为了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21-62152699 ;邮箱:Q5662@163.com

联系人:吴本初、靳岩

附件: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62 元

■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7 月 6 日

■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方案

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119,364.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6,411,936.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404,491.97 元,减去本年度内新划 2005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65,154,094.24 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1,957,825.44 元。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01,027,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98,184,913.10 元,结余的 313,772,912.34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8 元。对于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的税率应缴纳 0.018 元/股,因此实际发放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6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9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六、咨询联系:

电话:21-63223344 转 61879、61816

传真:21-63517447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643 股票简称:S 爱建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本部 1302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曾之杰先生、Mr.Newhouse 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43 股票简称:S 爱建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本部 1302 会议室召开。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总裁兼法定代表人毛裕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呈:“由于个人和家庭的原因,本人决定辞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法人代表、管委会主任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尚未对毛裕民先生的辞职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前,毛裕民先生仍将履行上述职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7-02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2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div